

## 附件7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师范大学的动物实验室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动物实验室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海恒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海恒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